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趙興智
趙信興
被告 董林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16號一、二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6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合計）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2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原告12,000元，其中112年12月31日起至113年1月2日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÷30天×3天=1,2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3,800元【計算式：650,600元+12,000元+1,200=663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黃麗緞